

政府工作报告

—2010年2月26日在牡丹江市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大会作工作报告，请审议，并请列席会议的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09年工作回顾

2009年是我市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，也是开局艰难、结局精彩的一年。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，市政府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紧紧依靠和带领全市各族人民，迎难而上，艰苦奋斗，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超预期的可喜成果。

（一）采取超常举措，经济运行逆势上扬。全面贯彻国家、省和市委的战略部署，制定实施了应对金融危机的51条措施，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促发展成效显著。全市GDP达到603.4亿元，增长14%，高于全省2.9个百分点，预计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5.8%；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66.3亿元，增长20.5%，其中市本级29.3亿元，增长34.8%，如期实现了“双六”和财政收入三年翻番的目标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、销售收入和应缴税金分

别实现 88.2 亿元、294.6 亿元和 18.3 亿元，分别增长 34.4%、22.5% 和 46.3%。粮食产量突破 40 亿斤，连续六年保持增长；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235.5 亿元，增长 1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37.9 亿元，增长 20.5%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60 元，增长 8.6%，绝对值升至全省第五位；农民人均纯收入 7758 元，增长 18.4%，连续七年居全省首位，东宁县成为全省第一个农民人均纯收入万元县。

（二）抢抓发展机遇，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取得新硕果。深入开展“准备之冬”、“动工之春”和“机遇之夏”活动，设立金融招商局、外事招商局和项目生成局，有力地推动了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。全市施工项目 1116 个，其中新开工项目 674 个。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1.2 亿元，增长 64.2%，其中工业投资 165.9 亿元，占 47.2%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28.5 亿元，增长 40.4%。实际直接利用外资 1.19 亿美元，居全省第三位。实施资金、项目“双百亿”落地工程，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71.6 亿元，其中争取国家扩内需项目 310 个、资金 16 亿元。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 147 个，完成投资 160.9 亿元。40 万部辐射键盘、2.5 万吨生活用纸等工业项目相继投产，抗肿瘤药物生产基地、圣象地板、东宁雨润黑木耳产业集群等项目开工建设。20 个列入省煤电化基地项目开工 17 个，竣工投产 5 个。哈牡绥东对俄贸易加工区建设全面展开，市开发区和六县（市）园区累计落地项目 463 个，完成投资 205 亿元。乌苏里斯克经贸合作区等 3 个境外园区入驻企业 29 户，完成投资 13 亿元。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红星乳业落户我市，与中国建材、华电、华能、新华联等央企和战略投资者合作取得重大进展。香港世茂、日本佐藤株式会社等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 38 家，实现税收 7.8 亿元。

(三)深化改革开放,发展活力明显增强。绥芬河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,成为东北三省第一个内陆综合保税区;与俄罗斯、韩国企业共同出资兴建的纳霍德卡国际物流集散港正式开工,陆海联运大通道建设全面加快;通过开展三个境外活动周,进一步加强了与俄、日、韩三国的联系;中俄政党论坛在绥芬河举行,黑木耳节上升为国家级展会,东宁机电商品展销会成为中俄机电合作重要平台,全年举办各类展会和论坛 72 个,是上年的 2.2 倍,我市荣获“中国国际木业之都”称号,城市美誉度、影响力大幅提升。哈牡合作全面启动,与大庆油田合作日趋紧密,与省科技厅建立了厅市合作共商机制,与广西崇左缔结为友好城市,与吉林延边签订了友好城市协议,与东北东部 12 市(州)及广西、云南等沿边开放省市合作不断加强。对六县(市)园区实行了统分结合、双重管理的新体制,制定出台了加快市开发区发展的意见,园区建设进入转型升级新阶段。实施市本级财源振兴规划取得明显成效,市本级财政收入占全市比重达到 44.3%,同比提高 4.7 个百分点。财政注资 9500 万元,恢复炼油厂生产,当年实现税收 2.5 亿元。发行信托理财产品 3.4 亿元,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,为群众增加了财产性收入。成立了全省首家融资服务中心,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9 家,穆棱市成为国家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市。深入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,化解债务 910 笔 6 亿元,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46.9 亿元,比年初增长 32.2%,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。推进市自来水公司市场化运营,妥善解决了 32 户已改制企业遗留问题。成功举办第四届镜泊湖之夏旅游文化节,组建镜泊湖旅游集团,在全省首发旅游消费券,争取恢复了异地办照试点,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751.3 万人次,旅游业

总收入 46.1 亿元，分别增长 22.1%和 15.1%，机场进出港人数达到 26 万人次，增长 61.6%，我市被评为 2009 年度“中国旅游竞争力百强城市”。

(四)全面推进“三农”工作，新农村建设迈上新台阶。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98 户，有 15.5 万农户参与了产业化经营。建成 270 万亩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种植基地、10 万头绿色食品肉牛养殖基地，认证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产品 533 个、企业 99 户，绿色有机农产品总量居全省首位。新建特色农业园区 40 个，畜牧业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0%以上；食用菌生产规模达到 18.3 亿袋（块），占全省 50%；地产农产品出口 18 万吨，占全省 70%；在俄耕种土地 220 万亩，占全省 44%。流转土地 147 万亩，新转移农村劳动力 9000 人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02 个，市供销社被国家供销总社确定为全国两个改革发展联系点之一。发放“四补”资金和“家电下乡”等补贴 3.92 亿元，户均受益 1352 元。按新标准全面推进第二批新农村建设试点，新开工场（局）县（市）共建项目 15 个，完成投资 9.6 亿元，新修通村公路 1329 公里，新建安全饮水工程 301 处、浴池 176 个、农家书屋 179 个，改造泥草房 6847 户，农村住房砖瓦化率、自来水入户率、乡镇综合文化站覆盖率分别达到 96%、90%和 78%，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以上，全省新农村建设整乡推进和外向型农业两个现场会在我市召开，海林农场、宁安农垦新城、绥阳镇成为全省的亮点。

(五)不断提升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。高质量完成了牡丹江空间布局、江南滨江 58 万平方米核心区等规划，启动了旅游镇村规划编制工作。城乡建设投入 136.6 亿元，增长 59%。总投资 106 亿元的牡绥铁路扩能和总投资 30 亿元的东宁至珲春铁路项目正式启动，总投资 367

亿元的哈牡城际铁路项目完成立项，机场跑道“盖被”工程竣工。东一琿省界公路、牡宁高速、机场景观大道等五条公路竣工通车，牡绥、鸡牡及宁安至省界段高速公路建设进展顺利。发动社会力量，整修市区街路 111 条 160 公里。国际会展中心、中俄文化交流中心、西十一跨江桥等项目开工。北山五星级宾馆主体完工，市青少年宫投入使用。采取五种模式大力度推进棚改，全年实施棚改 173.2 万平方米，涉及居民 3.1 万户，曙光新城一期工程实现了当年拆迁、当年建设、当年回迁，1700 户居民喜迁新居，全省棚改现场会在我市召开。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45.3 亿元，增长 29.7%。江滨广场、人民公园改造及城市防洪工程竣工，亮化市区楼体 90 处，植树 22.9 万株，动迁了“三溪一河”30 米绿化带内的 1069 户居民，完成了三个湖泡改造及截污工程，沿岸景观初步形成。治理水土流失 14 万亩，绿化造林 30.5 万亩，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及海林、东宁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，10 个松花江流域治理项目全部完工，全市人民期盼已久的林海水库供水工程奠基开工。郭家沟垃圾填埋气发电厂一期并网发电，市区锅炉并网 56 万平方米，空气质量保持国家二级标准。采取“先安置、后取缔”办法，有效治理了人力三轮车市场。出台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，完成了换牌、建档和经营权证发放工作，营运秩序得到规范。政府还贷的 25 个二级公路收费站和外环路收费站全部取消，升级改造了 6 条主要街路的牌匾广告，我市被确定为全国两个精细化管理试点城市之一。

(六)切实增强民生保障能力，社会事业亮点纷呈。坚持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相统一，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群众。22 件利民实事除 1 件为跨年度工程外，全部完成。援企稳岗和创业工程取得实效，稳定就业岗位 8.5 万个，

新增城镇就业 6.8 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.4% 以内。社保体系更加完善，筹集社保资金 35.6 亿元，增长 39.5%；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扩大到 201 万人，增长 30%；学生、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额度由 3 万元提高到 8.9 万元，解决了 1.26 万名政策性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保待遇问题，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7.6%；全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提高 15%；市区失业人员保险金月提高 30 元，企业离、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提高 275 元和 126 元；1.3 万名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纳入基本养老保险；宁安、绥芬河成为全国首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，惠及 30 万农民。城市低保标准由月人均 218 元提高到 260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由年人均 900 元提高到 1200 元，为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家庭发放物价等补贴 553 万元，资助 9563 名贫困学生就学，301 户困难家庭住上了廉租房，为 10435 户低收入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4371 万元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，免除了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，完成了 20 所城乡中小学校舍改扩建，市幼教中心落成使用。反映我市历史文化的乐舞诗画剧《镜泊华章》倾情公演，2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省级名录。启动了医药卫生管理体制改，完成了 8 所乡镇卫生院建设。甲型 H1N1 流感得到有效防控。改扩建县、乡、村计生服务站 90% 以上，我市成为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。民族和宗教事业长足发展，海林市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。全民健身活动扎实推进，我市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。

(七)全面改进政府工作,效能建设进一步加强。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，为政府工作注入了新动力。推行“两集中、三到位，三减少、两提高”和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到 188 项，一般项目审批程序减少 1/4，审批时限缩短 1/3，行政事业性收费削减 52 项。

组织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，为全市发展摸清了底数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举行新闻发布会 10 次，就事关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进行专家咨询、听证和公示。整合各类服务热线，开通了新的“12345”市长热线和“6581890”便民服务热线。开展“信访积案化解年”活动，解决信访积案 475 件，越级访、集体访下降 13.6%和 8.1%，信访工作在全省名列第一。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工作，安全生产事故、死亡人数及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24.5%、8.6%和 7.7%，安全监管工作获全国先进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，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，破案率上升，治安案件查处率居全省前列。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，向市政协通报情况，办理议案 1 件，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151 件，提案 273 件，代表、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9.8%。

过去一年，人事、统计、审计、外事、侨务、接待、司法、气象、地震、人防、边防、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得到加强，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，老龄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、红十字、老区、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。中省直单位全力支持地方建设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各位代表！在困难大、挑战多、任务重的复杂形势下，我市仍然保持了追赶跨越的良好势头，让我们倍感振奋、信心倍增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凝聚着全市上下的智慧、汗水和无私奉献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广大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各级干部以及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等各界人士，向驻牡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官兵，向各中省直单位及外来投资者朋友，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！

站在新一轮追赶跨越的起点上，我们更加清醒地看到，全市发展中还面临许多问题：一是随着国际经济进入“后危机”时代，我市传统产业比重大、

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比重小、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不强等问题集中显现，调整经济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任务艰巨，刻不容缓；二是受金融危机和俄罗斯政策多变的影响，我市对外贸易大幅下滑，去年进出口总额完成 52.4 亿美元，下降了 47.6%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市外经贸质量不高、应变能力不强，急需在指导思想和经贸方式上做出适应性调整；三是在推动城乡统筹、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建设“大牡丹江、新牡丹江”进程中，还经常遇到一些来自体制、机制以及各方面利益的制约；四是市本级财力不足，历史债务沉重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心城市更好地发挥集聚、带动和辐射作用；五是在就业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方面，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，这其中经济总量小、财政实力弱的原因，也有工作不到位的问题；六是在解放思想上还有较大差距，一些干部缺少敢想、敢闯、敢于负责的锐气，一些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够，推诿扯皮现象不同程度存在，个别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影响了经济发展环境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0 年工作任务

今年是我市 GDP、财政收入三年“超千破百”的开局之年。做好今年工作，对于有效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影响，加快追赶跨越步伐，推动“大牡丹江、新牡丹江”建设，至关重要。围绕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部署，市政府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**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“超千破百”为目标，以“双调双转”为重点，深入实施工业立市、金融强市、贺旅牵动战略，强力推进沿边开放先导区建设，强力推进市本级财源振兴工程，强力推进城乡统筹和区域经济一体化，强**

力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,强力推进软实力建设和城市功能提升,打造和谐幸福牡丹江。

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:确保 GDP 增长 14% 以上,全口径财政收入增长 20%,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%,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 13% 以上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% 以上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%,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%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%,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%,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5.4%。为此,要突出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:

(一)以大项目为牵动,调优产业结构,推动经济提速增效

坚持用项目检验工作、用项目考核干部、用项目衡量效率、用项目判断环境,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形成大上项目、上大项目的氛围。深入开展大项目建设“攻坚年”活动,全力组织推进 260 个市级重点项目,突出抓好 200 个投资超亿元项目,确保当年项目投资完成 250 亿元以上。

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实施工业裂变工程,发展壮大化工、木材加工、能源、造纸、装备制造、食品加工六大支柱产业。完成炼油厂重组,加快 60 万吨芳烃类化工以及 20 万吨电石、10 万吨页岩油、120 万吨焦炭、“双十六”万吨树脂和烧碱等项目建设,延伸石油化工、煤化工产业链条。支持圣象、大自然、科冕木业等企业发展,建设全国“新兴地板之都”。加快建设 1.5 万吨特种纸、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等项目,扩大高端卷烟辅料及高档文化纸生产规模,打造高端机制纸生产基地。加快二发电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项目建设,推进牡丹江、海浪河等流域梯级水电开发,力争荒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开工。发展富通空调机配件生产集群,提高佳通全钢子午胎产能,

建设北车集团铁路客货车提速配件出口基地，培育石油配件产业园，支持木工机械、特种车辆装配等行业发展。巩固壮大烟、酒产业，促进皓月、正大、鑫鹏等企业达产达效，加快红星乳制品、雨润黑木耳加工和永和食品生态园等项目建设，做大做强食品加工产业。

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，挖掘我市潜能，培育发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绿色有机食品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抓好华能风电集群、华富风电二期、金跃集团 50 兆瓦电池板、北方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00 台氢气干燥器等项目建设，争取中国兵器集团 500 套风电整机项目落地开工，开发生物质能、地热及太阳能发电项目。加快碳化硅微粉二期、10 万吨工业硅、2000 吨高纯硅和玄武岩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，做好纳米级陶瓷粉体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大地下资源开发力度，打造国内重要的新材料基地。扶持友搏、黑宝、灵泰、恒远等企业加快发展，支持抗肿瘤药物、红霉素原料药等项目建设，做大 VC 产业链，辟建北药及生物化工产业园。加强与北京医药集团合作，组建牡药销售集团。扶持虚拟镭射键盘、等离子体灭菌机、逆变及数字焊机等电子信息类产品持续发展，保持市场地位和份额。坚持扩大出口与占领国内高端市场并重，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技术、资本及品牌优势，推动传统食品加工业向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发展。

积极支持企业提档升级。帮助企业开拓市场，全力协调解决煤电油气运及资金等“瓶颈”制约，确保工业经济提质增效。深化与省科技厅及哈工大等院校合作，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相融合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组织实施 100 项省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，扶持 10 户拥有自主

知识产权企业发展，推动万通公司等 6 户企业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16 亿元。提升大庆路工业园区聚集功能，打造高新技术园区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。

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切实发挥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示范作用，通过加强引导、扶持和服务，提高煤化工、造纸、工业废渣资源化以及林下经济等产业链吃配功能，构建产业高度集聚、循环增值的发展格局。倡导低碳消费，加快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城市建设。

全力抓好招商引资。积极参加上海世博会、哈洽会等大型会展活动，面向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区开展专题招商，举办台湾招商活动周，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我市。高度重视与央企合作，大力开展以商招商。全年完成招商引资 300 亿元，增长 30% 以上。深入研究国家和省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政策导向，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、省的项目、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借助外力，加快发展。高水平、高质量编制“十二五”规划，为长远发展打牢基础。

(二)以哈牡绥东对俄贸易加工区为载体，全力打造沿边开放先导区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

推进对俄合作适应性战略调整。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对俄合作适应性战略调整的意见，制定 3-5 年对俄合作规划纲要，促进对俄合作由以贸易为主向贸易与投资并重转变，由以商品贸易为主向资金、技术、人才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转变，由以边境地区合作为主向以中心城市为支撑的区域合作转变，由以口岸通道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加速发展口岸经济转变，由以经贸互动为主向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合作转变，实现沿边开放转型升级。

加快建设进出口产业集群。促进 240 万吨重油加工以及东穆家具等进口资源加工项目尽快投产，扩大俄铁矿砂、煤炭资源进口，发展“临岸型”钢铁和煤炭深加工企业，打造俄资源能源加工产业集群。增强海都机电城集聚功能，推进东宁机电产品加工园区及中俄机电产品展销中心建设，壮大对俄机电出口产业集群。以果菜出口为牵动，积极对接俄、日、韩市场，全力培育出口型食品加工产业集群。推进 300 万吨水泥扩能改造，大力发展建筑防火板和空心砖等节能环保产品，形成对俄建材产业集群。扩大中奥毛毯、康奈制鞋、万事达塑编等企业生产规模，积极引进新企业，培育对俄轻工产业集群。

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。做好绥芬河综合保税区的国家审核验收工作，围绕发展国际贸易、国际物流和进出口加工产业，放大和延伸保税区功能。推广“本土+飞地”模式，促进境内七个园区分工协作、错位发展，增强项目的承载能力。推进绥一波、东一波互贸区转型，建设集物流、加工、商贸、会展等为一体的新型口岸经济区，逐步向跨境经济合作区过渡。组建境外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加强对境外园区的指导和服务，进一步争取华宇经贸合作区等境外园区得到国家和省里支持。

全面加强口岸和通道建设。推进绥芬河、东宁口岸扩能改造，争取绥芬河口岸液态化工产品进口资质，着手建立国家级木制品质检中心。实行运输成本补贴，促进“出境不出口”陆海联运大通道常态运输。加强与俄韩日企业合作，推进纳霍德卡国际物流集散港建设。恢复牡丹江至符拉迪沃斯托克航班，增加国内外航线、航班，做好牡丹江航空港异地扩建规划工作，打造空中黄金通道。扩大与省内沿边口岸及“长吉图”地区合作，关注东盟自由

贸易区发展，实现口岸、通道优势互补和南北互动。

加快贸易方式转变。探索组建规范化清关公司，引导企业在俄建立正规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，确保对外贸易恢复性增长。坚持以质取胜，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，支持地产品在俄进行质量认证。支持华宇经贸、龙江商联等企业争取俄煤矿、铁矿和森林开采权，扶持绥芬河宝世达公司建设10万吨重油存储基地，扩大资源能源进口。支持吉信、广汇、华信等企业扩大在俄投资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，拉动半成品以及建材产品出口。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，由以俄为主向开发俄、日、韩多元市场转变，有针对性地扩大港澳台贸易、欧美贸易，积极开辟东盟市场。

广泛开展对俄、韩、日人文交流。继续举办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活动周，积极参与俄罗斯“汉语年”等活动。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的优势，深入挖掘交流潜力，扩大教育、文化、科研、体育等领域的交流。

（三）以建设绿色有机食品之都为目标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推动新农村 建设再上新台阶

加快壮大产业规模。制定实施《绿色有机食品之都建设规划》，扶强扶壮龙头企业，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工程，完善种植、养殖标准化体系，强化产品培育、技术研发和质量监测，建设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，新增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30万亩、产品达到40个。新建和完善养殖小区50个、养殖大场320个，培育养殖大户3200个，新建乳肉兼用牛改良示范场25个、示范村79个，食用菌种植规模扩大到21亿袋（块），果菜、北药等种植面积达到140万亩。整合、提升农产品品牌，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，支持城郊型农业发展，叫响生态、绿色、有机品牌。

强化配套服务措施。加强农技推广、农机服务、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监管、农业信息化咨询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发展的支持，全面落实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，扩大保险范围。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，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。大力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强化农民技能培训，引导有条件的农民发展农村二、三产业。鼓励种养大户发展境外农业，力争境外经营面积突破 300 万亩、生猪养殖规模达到 5 万头。积极发展劳务经济，全年新转移农村劳动力 6000 人。

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 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，治理水土流失 30 万亩，绿化造林 15 万亩。争取实施 3 个黑土区治理和 4 个灌溉项目，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模式，农机化程度达到 85%。发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，新流转土地 160 万亩，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。深入推进第二批新农村建设试点，强力推进“一县一乡、一乡一村”精品工程。深入实施“万村千乡”市场工程，组织开展“家电下乡”、“汽车下乡”和“建材下乡”等活动，释放农村消费潜能。

加快城乡统筹进程。推动户籍制度改革，制定完善农民进城就业和落户政策，促进农民向城镇有序流动。推进爱民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，推动桥北振兴。以产业为牵动，加大铁岭河、海南等近郊乡镇开发建设力度，加快与市区融合。坚持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先行，推进要素整合、资源共享、区域协作，加快牡海宁同城化进程。围绕农业产业化、农区工业化、农村城镇化三大任务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。充分发挥口岸县（市）的龙头作用，深入实施“突破林口”战略，积极推进场（局）县（市）共建和产学研、农科教合作，提升区域整体实力。

(四)以发展壮大旅游会展经济为重点,培育新兴经济业态,提升第三产业层次水平

加快旅游名镇和重点项目建设。以全省建设北国风光特色旅游开发区和旅游名镇为契机,启动镜泊湖旅游名镇和 10 个精品旅游乡镇、20 个特色旅游村建设,推进上京龙泉府遗址公园、镜泊湾国际休闲度假区建设,打造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基地。推广三道关景区改革经验,搞好雪乡、牡丹峰、百里雾淞谷等景区景点的保护性开发。积极对接国内外著名旅游开发机构,加快推进中共“六大”纪念馆、中国北方影视基地等项目建设。开工建设杏山及雪乡至镜泊湖两条旅游公路,不断完善景区服务设施。

深入开发旅游市场。坚持以贸兴旅、以旅促贸,争取简化异地办照流程,协调解决边境小车通关问题,完善自驾游服务措施,加快旅游业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为旅游者提供便利条件。完善旅游景区对市民开放优惠政策,积极开展与境内外旅行社合作,打造“名湖、名山、名港、名岛”东北亚黄金旅游圈,全年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5%。

全面提升会展业发展水平。高质量办好第五届木业博览会、中国名优商品展销会、东宁机电产品展销会等展会,筹划举办国际食用菌烹饪大赛,进一步放大我市展会的品牌效应。加大对会展业的政策资金支持,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承办全国性行业、专业会议。探索会展活动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经营,深入挖掘特色会展资源,推动会展活动向会展经济发展。

大力培育新兴业态。制定文化及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,扶持传媒集团“中国·镜泊湖”卡通产业论坛、服务外包项目产业基地及牡丹江大学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建设,支持动画智能系统软件开发,全面发展影视、演艺、创

意、动漫等文化产业，打造“南有横店、北有横道”的新格局。推动体育场和冰雪、水上训练基地市场化运营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。合理布局商业网点，扶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连锁经营、电子商务，推进便利消费进社区、便民服务进家庭“双进工程”。加快东安区中央商务区和创意产业园建设，完善西安区朝鲜风情街休闲服务功能，提升爱民区学府经济文化内涵，促进阳明区汽贸产业向汽车文化延伸，在深入挖掘文化、时尚、休闲等需求中，不断生成新业态。

(五)以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为方向，用大规划引领大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

发挥好规划的统领作用。坚持调控开发总量、完善基础设施、强力推进棚改、整体开发江南、加快园区建设的原则，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，优化城市发展格局，推动滨水城市建设。结合南北太平路贯通工程，规划铁路新站舍，谋划铁路编组站搬迁，打造“一轴一带一心”的城区架构。制定完善与森工、农垦一体化发展规划和牡海宁同城化规划。实施城市规划环评，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，切实做到规划一张图、审批一支笔、建设一盘棋。

加快重点工程建设。推动牡绥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，争取东宁至珲春“东边道”铁路工程年内开工，做好哈牡城际及牡丹江至东京城、东京城至长白山铁路建设扩能项目前期工作。续建牡绥高速、鸡牡高速、宁安至省界段及绥满、鹤大高速公路辅道等工程，确保完成“三年决战”攻坚任务。加快西十一跨江桥、大湾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江南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。推进林海水库供水工程建设，确保桦林供水工程投入使用，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。促进北山五星级宾馆、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年内

竣工，完成中俄文化交流中心、新华影剧院年度建设任务。强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廉租房建设，确保曙光新城二期年底回迁，加快新丹溪等区片改造，全年完成棚改面积 142 万平方米，其中市区完成 80 万平方米。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，新建北山、曙光新城后山两个郊野公园、10 个街头游园和 30 个楼宇间绿地，建设沿江两岸带状公园，完成银龙溪带状公园建设，新增绿地 170 公顷，大树进城 1 万株，形成五百米休闲圈、纳凉地。加强施工监督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。完成市区规划航测图，建立城市地理信息库，搭建网格化管理平台。完成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，规范机动、非机动车辆管理，打击非法营运、超载超速等行为。大力发展公共交通，增加向江南延伸的公交线路。集中开展噪音、低空面源污染及市容市貌整治活动，解决环境脏乱差问题。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，市区非物业管理小区 50% 以上实行自治管理或物业管理。壮大志愿者队伍，提高市民文明素质，形成“人民城市人民管”的良好氛围。

(六)以改革创新为引擎,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,为追赶跨越注入新动力

加快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。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,发挥行业协会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贷款担保公司的作用,为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和融资支持。推广富通公司“厂中厂”模式,培育一批科技孵化型、配套加工型企业群体,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户以上。推动改制企业二次创业,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大力发展城区经济。抓住全省加快城区经济发展的机遇,争创试点,争

取政策，完善城区政府职能，调动城区抓发展、抓管理的积极性。坚持城乡结合、退二进三、错位发展、产业配套、宜居社区“五路并举”，不断探索城区经济发展的新模式，形成城区经济与县域经济“双轮驱动”、比翼齐飞的发展格局。

加快金融创新步伐。推进“诚信牡丹江”建设，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。组织银企对接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和新兴产业的支持。更好地发挥融资服务中心作用，推进15亿元企业债发行工作，加快响水米业、天合石油机械等企业上市进程。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吸引域外金融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，提高授信额度。办好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，设立农村资金互助社，努力解决农村融资难问题。

不断强化增收节支工作。深入实施市本级财源振兴三年规划，进一步增强市开发区“造血”功能和发展能力，切实发挥好市开发区在市本级财源振兴中的承载作用。严格土地收储制度，对两年未建的土地无偿收回，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财政收益。坚持依法治税，建立有效的利益分享机制，纠正抢拉税源现象。深化统计改革，提高统计工作完整科学监测经济社会发展全貌的能力和水平。突出“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保运转”，财政支出重点向改善民生、发展社会事业和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倾斜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大力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，扎实开展绩效预算考核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。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，加快引进一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高层次专业人才。有计划地选派有潜力的中青年专业人员定向深造、挂职锻炼。进一步完善引进、培养和留住人才的优惠政策，增加和用好人才发展专项基金。加快国际人才市场和专家公寓建设，确保年内投

入使用。

(七)以全力改善民生为落脚点,发展社会事业,打造和谐幸福牡丹江

改善民生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,千方百计创造条件,全面推进社会事业提档次、上水平,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让城乡群众充分享受到发展成果。

实施全民创业工程。设立创业基金 5000 万元,投放小额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,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,帮助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自主创业,提高创业成功率,以创业带动就业,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。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发展,扩大就业渠道,增加就业岗位,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5.5 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3% 以内。市区新增公益性岗位 2000 个,妥善安置“4050”人员,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依法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功能。投入 2.8 亿元,妥善解决 5.3 万名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保待遇问题。投入 2 亿元,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、市区失业金、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10 个百分点。投入 5000 万元,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等医保待遇。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,争取将城区乡镇农民纳入国家新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范围。对低保户、优抚户等困难群体实行食品价格救助,爱心超市救助困难群众 3.5 万人次。启动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,救助低保边缘家庭 1 万户。资助 12500 名困难家庭子女入学。成立志愿爱心基金会,救助特殊困难群众。完善家居养老服务,建设农村中心敬老院,积极发展“银发经济”。做好市殡仪服务中心易地建设和搬迁工作。

推进教育均衡发展。整合市区、森工、农垦、农村教育资源，科学规划江南新城区中小学校布局，完成 33 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，改善农村寄宿学校条件，新建五中艺体楼，改造朝小等校舍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提高幼儿教育水平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，支持驻牡高校加快发展，促进各类学校走特色化办学之路。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。切实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体、“留守儿童”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，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全面提高居民健康水平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在 1/3 的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加价制度。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，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%，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8% 以上。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加快异地新建市二院和中医院。免费为 200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服务。加强人口和计生工作，全面提高人口素质。

繁荣文化体育事业。推进北山体育广场、少数民族文化活动中心以及基层文体阵地建设，新建市书画院，完成八女投江、杨松及烈士纪念馆、博物馆布展工作，发动社会力量创办专业展馆。组织“书香满城”读书活动、欢乐牡丹江广场文化活动和健康牡丹江健身活动。全力迎战第十二届省运会。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抓紧完成渤海文物保护工程。

强化社会管理职责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、交通运输、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、煤矿和非煤矿山以及商场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，严把食品药品安全关。进一步完善应急保障体系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。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制，畅通“12345”市长热线，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机制，

切实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。扩建“6581890”便民服务平台，建设“15分钟便民服务圈”，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。组织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。强化国民动员体系建设，加强边防管理，巩固军政军民关系。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增强群众的安全感。

(八)以提高执行力为切入点，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

在牡丹江追赶跨越的新征程中，我们要紧紧把握“调整经济结构，首先要调整知识结构；转变发展方式，首先要转变思维方式”的“双调双转”主基调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以作风建设为重点，促进效能建设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。

进一步强化抓落实的各项措施。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，优化结构、理顺关系，重点解决部门间责任不清、合力不够等问题。规范政务公开，建立基本单位数据共享平台，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交换共享。优化、再造行政审批流程，改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切实为投资创业提供便利条件。健全绩效管理体系，将履职效率、管理效能、服务效果、创新创优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。加大对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的行政问责力度，做到有责必问，有错必纠，问责必严。

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。健全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机制，对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和民生事项履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社会公示或公开听证程序。完善行政监督机制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财产和正当权益。

进一步推进政风建设。以“激情创业、激情发展、激情城市”主题实践

活动为载体，大力开展“五型”机关创建活动，推动政府工作人员崇尚学习、崇尚服务，不断增强责任意识、创新意识和全局意识，努力提高道德修养和履职尽责的本领。精简会议、文件，改进会风、文风，严格控制各种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。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和政府采购等制度，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力度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，以优良的政风赢得群众的信赖。

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、建议、批评、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条条有办复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开展工作，汇集各方面的才智和力量。高度重视媒体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，让人民所赋予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各位代表！回顾过去的成就，令人鼓舞；展望新一轮追赶跨越的前景，催人奋进。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凝心聚力，艰苦创业，狠抓落实，豪迈跨入“十二五”，为夺取“超千破百”新胜利、建设和谐幸福牡丹江而努力奋斗！